

江西省宜春市化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4

编制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,其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75612.1532吨CO2当量,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化工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私营企业		报告年度		2024	
所属行业	化工生产企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609007599770366	
法人代表	庞正伟		身份证号			
详细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					
管理负责人	姓名	王小华	部门/职务		办公电话	
	传真		手机	13970513886	电子邮箱	77124891@qq.com
联系人	姓名	解协龙	部门/职务		办公电话	
	传真		手机	13766432782	电子邮箱	77124891@qq.com
填报负责人	姓名	鲁梦瑶	部门/职务		办公电话	
	传真		手机	18720935365	电子邮箱	577389336@qq.com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	
二厂一期项目验收，产品产能有所增加				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（与上年度相比）						
产能增加						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						
详见环评报告				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75612.1532吨CO2当量。其中,化石燃料燃烧CO2排放量为175.4917吨CO2、工业生产过程CO2排放量为45.1964吨CO2、工业生产过程N2O排放量为0.0000吨CO2、CO2回收利用量为0.0000吨CO2、净购入电力、热力隐含的CO2

排放量为75391.4651吨CO2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五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（签字）


年 月 日

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表HG-BQ 2024年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

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t)	排放量 (tCO ₂ 当量)
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量	175.491658452	175.491658452
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量	45.196426	45.196426
工业生产过程N ₂ O排放量	0.0	0.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.0	0.0
净购入电力、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	75391.4650952	75391.4650952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75612.153179652

附表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燃烧排放量

表HG-BQ-1 2024年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总表

[illegible]

表HQ-BQ-3 2024年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排放

原料名称	所含碳酸盐类型	原料年消耗量(t)	纯度(%)	CO ₂ 排放因子(tCO ₂ /t碳酸盐)		CO ₂ 排放量(t)
				值	数据来源	
碳酸钠	Na ₂ CO ₃	4.0	98.5	0.4149	缺省值	1.634706
碳酸氢钠	NaHCO ₃	26.0	100.0	0.5237	缺省值	13.6162000000000001
碳酸钾	K ₂ CO ₃	95.0	99.0	0.3184	缺省值	29.9455200000000002
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CO ₂ 排放量(t)						45.196426

表HQ-BQ-4 2024年报告主体硝酸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

生产工艺类型	硝酸产量(t)	氧化亚氮生成因子(千克N ₂ O/吨硝酸)		氧化亚氮去除率(%)		尾气处理设备使用率(%)	N ₂ O排放量(t)	折算CO ₂ 当量(t)
		值	数据来源	值	数据来源			
高压法								
中压法								
常压法								
双加压法								
综合法								
总计								

表HQ-BQ-5 2024年报告主体己二酸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

生产工艺类型	己二酸产量(t)	氧化亚氮生成因子(千克N ₂ O/吨己二酸)		氧化亚氮去除率(%)		尾气处理设备使用率(%)	氧化亚氮排放量(t)	折算二氧化碳当量
		值	数据来源	值	数据来源			
硝酸氧化								
其他								
总计								

表HQ-BQ-6 2024年报告主体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总表

温室气体排放	化石燃料用作原材料产生的CO ₂ 排放	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CO ₂ 排放	小计
CO ₂ 排放量(吨)	0.0	45.196426	45.196426
温室气体排放	0.0	0.0	-
N ₂ O排放(吨)	0.0	0.0	0.0
CO ₂ 排放当量(吨)	0.0	0.0	0.0
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(吨CO ₂ 当量)	-	-	45.196426

附表4 报告主体CO2回收利用量

表HQ-BQ-7 2024年报告主体回收外供的二氧化碳

月份	CO ₂ 回收			
	回收量 (万Nm)	纯度 (%)	密度 (t/万Nm)	外供量 (t)
1月			19.77	
2月			19.77	
3月			19.77	
4月			19.77	
5月			19.77	
6月			19.77	
7月			19.77	
8月			19.77	
9月			19.77	
10月			19.77	
11月			19.77	
12月			19.77	
总计				

附表5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、热力产生的排放量

表HQ-BQ-8 2024年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、热力的隐含二氧化碳排放

类型	净购入量 (MWh或 GJ)	购入量 (MWh或 GJ)	外供量 (MWh 或GJ)	CO ₂ 排放因子 (tCO ₂ /MWh或 tCO ₂ /GJ)	二氧化碳排放量 (t)
电力	72056.639	72056.639		0.5568	40121.1365952
蒸汽	320639.35	320639.35		0.11	35270.328499999996
热水				0.11	
合计					75391.4650952